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）股并在中小板上市事宜，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领取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1273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）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。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于暂停转让状态，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12月14日

